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3执恢15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■■，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：唐■■，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，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：曹■■，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。

本院在执行曹■■与唐■■、张■■、曹■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唐■■、张■■、曹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3)宝民一(民)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伏路79弄9号2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
审 判 员 张 捷

审 判 员 顾华忠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董相宇

书 记 员 包程年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